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45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高加

申 请 人 广州市高加数字化建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号之八自编第二层201-202房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广州科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小塑像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普通金属小雕像；凉亭（金属结构）；建筑用金属制墙包层；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塑像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制半身塑像；金属建筑物